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隆回县中医医院）的（项目名称：隆回县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隆回县中医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隆回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7人，营业收入为521.7万元，资产总额4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隆回县诚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25日



备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供应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